

## 公 示

根据《关于评选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（沪人社奖[2017]6号）精神，宓忆琴同志被评为“2012—2017年度上海市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标兵”拟表彰对象。现予以公示。

如对公示的内容持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向“市科协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反映。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需签署真实姓名，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的需署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。

公示时间：2018年8月14日—8月20日

邮寄地址：南昌路47号4301室

邮 编：200020

电 话：53822040\*43010/18917703896

上海市科协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